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專員秀蓮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討論事項案由四說明一：有關各不良債權組合之債權金額及三個組合總債權金額部分，依臨時提案之說明一文字修改，餘各案均確認。

案由二：謹將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存保公司以本基金受託人名義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合作金庫銀行融通新台幣貳拾億元，以因應本基金處理對象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流動性之緊急需要，謹報請備查。

決 議：案由部分之文字「．．．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資金流動性之緊急需要．．．」，修改為「．．．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流動性之緊急需要．．．」，餘洽悉。

案由四：存保公司對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之處理方式，擬授權存保公司比照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採公開競標比價、議價之程序辦理，提請 討論。

決 議：說明三「．．．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於本基金所剩餘財源範圍內先行動支，．．．」，修改為「．．．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動支，．．．」，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草案」，已依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重新研議修正相關內容，提請 討論。

決 議： 依各委員意見修改相關文字內容如附件四，餘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三點五十